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進一步健全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等規定，制定本職權範圍(以下簡稱“職權範圍”)。
-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薪酬政策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對董事會負責。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第三條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第四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五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與公司最新的年報內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致)。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第九條 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第十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提供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執行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使用(i)或(ii)項模式視乎董事會是否轉授責任而定。

上述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九) 審核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及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名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不能就該議題投票。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必須遵循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委員審閱，定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最終定稿的會議記錄應發送委員及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職權範圍之日起實行，並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及 20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以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法律、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相抵觸時，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